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论证 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 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 熊超 徐锐敏

2023年7月4日